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

01 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
02 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3 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
04 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
05 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之案件，有2以上
06 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者，最
07 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08 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
09 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裁判合併刑期
10 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被告(或受刑人)之
11 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697號裁判
12 意旨足資參照。

13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本院先
14 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
15 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16 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832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
1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9頁)。再按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
19 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應
20 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於113年5月14日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
21 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193號判決
22 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
23 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24 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21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
26 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
27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
28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9 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請
30 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
31 上開各罪罪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並簽名之臺中

01 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02 查表」1紙附於執行卷可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本
04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與首揭法
05 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07 表示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114
08 年1月3日中院平刑禮113年度聲字第4361號函(稿)、本院送
09 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
10 3、35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1 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
12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
13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
14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
15 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7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綉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6月(2次)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7月19日1時35分 許為警採尿前3、4天 內某時	①113年1月4、5日間某時 ②113年2月26日(聲請書 誤載為113年2月6日)

		②112年10月25日17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3、4天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25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3號	113年度易字第31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5日	113年10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3號	113年度易字第31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11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0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028號